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9%、76.61%和 86.19%，客户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9%、36.03%和 37.31%；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6.24 万元、1,327.87 万元和 384.67 万元，较稳定。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商业模式、规模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每年采购总额的比例等；（2）结合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技术门槛、公司竞争优势、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水平的合理性；（6）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商业模式、规模等，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每年采购总额的比例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商业模式	规模
1	恩格尔集团	注塑机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16亿欧元
2	博斯特集团	印刷机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3年度营业收入19.60亿瑞士法郎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薄膜塑料设备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 1亿欧元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2年销售收入超46亿元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模具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2000-3000万元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检测设备、真空干燥设备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10亿元人民币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3年营业收入为16,933.02万元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比例	合同签订周期
1	恩格尔集团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公司产品金属结构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型号、规格均有所差异，导致产品价格均有所差异	约30-4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2	博斯特集团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35%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不到1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	成本加成		10%-15%	框架协议结合采购订单，

	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化生产）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钣金件主要向天力科技进行采购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 1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 5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合作稳定。

（2）结合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是否复购	未来合作计划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恩格尔集团	2,762.24	37.30%	1,996.70	27.62%	769.12	40.14%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2	博斯特集团	1,067.67	14.42%	1,619.90	22.41%	422.47	22.05%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3	布鲁克纳机械（中	1,300.28	17.56%	841.67	11.64%	263.11	13.73%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正常履约中

	国）有限公司								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无固定周期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35.10	4.52%	588.81	8.15%	116.69	6.09%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36.00	1.84%	350.90	4.85%	80.00	4.18%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90.22	6.78%	0.00	0.00%	否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42	8.30%	156.24	2.16%	9.03	0.47%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成精密”）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密钣金结构部件，在完成该部分项目之后，公司综合考虑与深圳大成精密后续合作项目的利润情况，认为后续项目利润率过低，不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便暂时中止与深圳大成精密合作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无较大变动，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复购率高。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进入大多数客户采购供应链体系名录，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客户，为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

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865.98 万元，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后订单签署金额（含税）为 5,950.0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订单持续增加，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9%、76.61%和 82.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力科技	86.19%	76.61%	82.09%
2	创兴精密（873270）	未披露	66.27%	50.94%
3	华亚智能（003043）	未披露	66.61%	73.83%

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61%和 82.09%，均略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属于定制化生产，一旦与客户形成合作，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并且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经营规模远超公司，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客户倾向于与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成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钣金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

主要客户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为主，公司首先选择服务于老客户，未来将逐步覆盖其他优质客户。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经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技术门槛、公司竞争优势、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上述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技术上较为先进，产业发展也更为成熟。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吸引了众多国外制造企业来我国投资设厂。国外知名企业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体系逐步向国内企业开放，国内的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中国制造”也走出国门，逐渐被世界所认可。在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大国的过程中，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同样也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创新，国内出现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其发展程度更高，主要表现为技术水平先进、客户资源丰富，可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及组装的一体化综合性服务，通常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其代表为富

士康、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等；第二类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这类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些特定下游领域，并且由于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服务于下游各领域中的头部企业，代表企业有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76）、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48）、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8）等，第三类是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受服务范围和企业规模限制，此类企业数量较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从细分领域来看，特定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少量企业凭借资金优势、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步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综上，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生产能力、优秀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在精密钣金结构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订单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已进入了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恩格尔、博斯特等）的供应商名录，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包括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那薄膜生产线等。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

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产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钣金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精密钣金加工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本行业服务的客户领域广泛，涉及装备、能源、医疗、金融、通讯等众多行业，各行业客户对精密制造产品具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本行业企业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具有为客户提供系列化制造服务的能力。

从制造过程角度来看，产品精密制造首先需要企业有能力将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字控制加工设备形成一个有机制造系统，以实现行业不可缺少的柔性制造特征；其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具有从事精密制造生产的各种能力（如热处理、检测、焊接等），任何过程中的瑕疵都将导致最终产品成品率下降，从而影响企业所在整个供应链的运转。

4）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精密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制造，在区域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已与博斯特、恩格尔和布鲁克纳等世界知名企业成为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

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5）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71,957.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5%，流动比率为 3.69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和南京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当前，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如成功挂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6）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含税）1,057.01 万元，截至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865.98 万元，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后订单签署金额（含税）为 5,950.0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订单持续增加，经营情况良好。

7）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增减/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5,983.25	5,501.08	8.77%
净利润（万元）	1,065.60	1,102.93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995.37	9.73%
毛利率（万元）	35.81%	35.93%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00	1,062.03	36.34%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983.25 万元，同比增长 8.7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2.17 万元，同比增长 9.73%；毛利率为 35.81%，较去年同期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8.00 万元，同比增加了 36.3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受客户供货时间安排影响，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2 年第一季度	14,682,188.90	19.83%
2022 年第二季度	20,008,042.68	27.02%
2022 年第三季度	20,787,274.41	28.07%
2022 年第四季度	18,579,613.62	25.09%
2022 年度合计	**74,057,119.61**	**1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	17,806,790.62	24.64%
2023 年第二季度	19,292,938.07	26.69%
2023 年第三季度	17,911,021.64	24.78%
2023 年第四季度	17,269,104.08	23.89%
2023 年度合计	**72,279,854.41**	**100.00%**
2024 年第一季度	19,159,823.79	100.00%
2024 年 1-3 月合计	**19,159,823.7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在各季节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2 年第一季度	132,952,362.31	21.47%
2022 年第二季度	155,248,865.99	25.07%
2022 年第三季度	170,575,527.54	27.54%
2022 年第四季度	160,580,502.94	25.93%
2022 年度合计	**619,357,258.78**	**1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	117,468,618.62	25.48%

2023 年第二季度	126,846,587.93	27.52%
2023 年第三季度	123,559,317.43	26.80%
2023 年第四季度	93,101,925.38	20.20%
2023 年度合计	**460,976,449.36**	**100.00%**
2024 年第一季度	114,474,724.21	100.00%
2024 年 1-3 月合计	**114,474,7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收入在各季节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综上，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说明公司当前毛利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数控钣金是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的生产技术。运用数控钣金技术加工的金属薄板制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通常称为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作为支撑性骨架，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和保护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配件。

钣金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级产品，其最终产品的用户为企业。与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消费性产品相比，公司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采取定制化业务模式，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精密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9%、36.03%和 37.31%，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计算出材料成本、配件成本、表面处理费用、加工成本（含人工、设备折旧等）、包装运输成本等。公司业务人员根据上述各项相加的总成本和公司的管销费用率（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量的具体情况而定）、利润率计算出产品标准价格，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因而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35.85%，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定制钣金毛利率分别为 35.62%和 36.83%。天力科技毛利率与创兴精密相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要向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为金属结构件、集成装配产品和设备维修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7%、32.88%和 34.12%，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精密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37.43%和 32.51%。

报告期内华亚智能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华亚智能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2023 年度因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造成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下滑。

综上，天力科技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毛利水平合理。

（6）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公司回复】

1）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喷涂业务和钣金件业务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①喷涂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64,376.48	22.10	1,769,909.27	22.90	1,223,937.06	21.40
直接人工	499,574.99	30.30	2,156,352.34	27.90	1,592,262.05	27.84
制造费用	754,803.40	45.78	3,658,070.12	47.33	2,796,753.38	48.90
委外加工成本	-		-		-	
运输费用	30,007.47	1.82	144,529.71	1.87	106,379.58	1.86
喷涂业务成本	**1,648,762.35**	**100.00**	**7,728,861.45**	**100.00**	**5,719,332.06**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单独喷涂业务，由于喷涂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占比为 10%-15%），因而营业成本同行业比较中，以收入占比高（占比达 80%以上）的钣金件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②钣金件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95,984.07	58.47	22,358,308.45	59.93	24,321,615.89	61.07
直接人工	1,687,453.96	16.74	6,366,891.73	17.06	6,831,160.04	17.15
制造费用	2,180,165.49	21.62	6,873,489.21	18.42	6,721,503.84	16.88
委外加工成本	124,417.40	1.23	961,831.50	2.58	1,201,083.31	3.02
运输费用	195,282.01	1.94	749,282.88	2.01	747,190.68	1.88
钣金业务成本	**10,083,302.93**	**100.00**	**37,309,803.78**	**100.00**	**39,822,553.76**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核算。

为进行同行业比较（可比数据期间较早），如扣除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钣金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95,984.07	59.63	22,358,308.45	61.15	24,321,615.89	62.24
直接人工	1,687,453.96	17.07	6,366,891.73	17.41	6,831,160.04	17.48
制造费用	2,180,165.49	22.05	6,873,489.21	18.80	6,721,503.84	17.20
委外加工成本	124,417.40	1.26	961,831.50	2.63	1,201,083.31	3.07
钣金业务成本	**9,888,020.92**	**100.00**	**36,560,520.90**	**100.00**	**39,075,363.08**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根据创兴精密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创兴精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4,768,947.80	58.13	25,644,389.22	59.44	21,734,723.19	64.47
人工成本	3,879,611.78	15.27	5,591,374.23	12.96	3,408,376.79	10.11
制造费用	6,758,197.35	26.60	11,907,556.24	27.60	8,569,825.71	25.42
钣金业务成本	**25,406,756.93**	**100.00**	**43,143,319.69**	**100.00**	**33,712,925.69**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要向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为金属结构件、集成装配产品和设备维修件。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根据华亚智能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华亚智能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643.11	66.32	13,412.82	66.53	11,625.27	61.49
直接人工	3,074.96	13.93	2,765.43	13.72	2,832.27	14.98
制造费用	2,925.97	13.25	2,883.54	14.30	3,176.97	16.80
外协加工费	1,434.44	6.50	1,079.82	5.36	1,208.43	6.39
进项税转出	0.40	0.00	18.13	0.09	63.65	0.34
钣金业务成本	**22,078.88**	**100.00**	**20,159.73**	**100.00**	**18,906.58**	**100.00**

华亚智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 5.04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为：通用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的结构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19 年开展液晶面板清洗线集成业务，储能逆变器 EPT 机箱及光伏逆变器箱体 Beaver HP 和 Falcon 二代实现批量销售，上述产品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为 10%-20%，制造费用（含外协加工费）占比为 20%-30%，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41,885.82 元、45,038,665.23 元和 11,732,065.28 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274,360.05 元和 66,647,903.73 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5,577,818.34 元和 309,366,984.98 元。

公司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钣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24%、36.59%和 37.74%，喷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5.90%和 24.77%，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重新定价。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可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2）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合同续签约定条件等

情况；

（3）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产品技术门槛，公司竞争优势、筹资能力等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了解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6）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了解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并与去年同期比较。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收入在各季度分布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事实依据

（1）客户访谈记录；

（2）销售合同；

（3）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4）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5）期后新签销售合同清单；

（6）审阅报告；

（7）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三）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商业模式	规模
1	恩格尔集团	注塑机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16亿欧元
2	博斯特集团	印刷机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3年度营业收入19.60亿瑞士法郎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薄膜塑料设备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 1亿欧元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2年销售收入超46亿元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模具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2000-3000万元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检测设备、真空干燥设备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年营业收入约为10亿元人民币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产品导向型的商业模式，主要侧重于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的产品来获取利润。	2023年营业收入为16,933.02万元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比例	合同签订周期
1	恩格尔集团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公司产品金属结构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型号、规格均有所差异，导致产品价格均有所差异	约30-4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2	博斯特集团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35%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不到1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10%-15%	框架协议结合采购订单，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钣金件主要向天力科技进行采购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 1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直销（定制化生产）	成本加成		约 50%	按订单式合同交易，未决定具体周期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合作稳定。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报告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是否复购	未来合作计划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恩格尔集团	2,762.24	37.30%	1,996.70	27.62%	769.12	40.14%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2	博斯特集团	1,067.67	14.42%	1,619.90	22.41%	422.47	22.05%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3	布鲁克纳机械	1,300.28	17.56%	841.67	11.64%	263.11	13.73%	是	客户对目前合	根据项目情况	正常履约

	（中国）有限公司								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而定，无固定周期	中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35.1	4.52%	588.81	8.15%	116.69	6.09%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36	1.84%	350.90	4.85%	80	4.18%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6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90.22	6.78%	0	0.00%	否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综合后续项目利润情况考虑，暂时停止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42	8.30%	156.24	2.16%	9.03	0.47%	是	客户对目前合作满意，对未来合作计划意向明确	根据项目情况而定，无固定周期	正常履约中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成精密”）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密钣金结构部件，在完成该部分项目之后，公司综合考虑与深圳大成精密后续合作项目的利润情况，认为后续项目利润率过

低，不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便暂时中止与深圳大成精密合作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无较大变动，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复购率高。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进入大多数客户采购供应链体系名录，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客户，为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865.98 万元，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后订单签署金额（含税）为 5,950.0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订单持续增加，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9%、76.61%和 82.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力科技	86.19%	76.61%	82.09%
2	创兴精密（873270）	未披露	66.27%	50.94%
3	华亚智能（003043）	未披露	66.61%	73.83%

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61%和 82.09%，均略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属于定制化生产，一旦与客户形成合作，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并且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经营规模远超公司，因其采购规模较

大，为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客户倾向于与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成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钣金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主要客户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为主，公司首先选择服务于老客户，未来将逐步覆盖其他优质客户。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经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3）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上述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技术上较为先进，产业发展也更为成熟。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吸引了众多国外制造企业来我国投资设厂。国外知名企业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体系逐步向国内企业开放，国内的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中国制造”也走出国门，逐渐被世界所认可。在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大国的过程中，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同样也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创新，国内出现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其发展程度更高，主要表现为技术水平先进、客户资源丰富，可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及组装的一体化综合性服务，通常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其代表为富

士康、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等；第二类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这类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些特定下游领域，并且由于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服务于下游各领域中的头部企业，代表企业有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76）、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48）、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8）等，第三类是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受服务范围和企业规模限制，此类企业数量较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从细分领域来看，特定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少量企业凭借资金优势、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步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综上，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生产能力、优秀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在精密钣金结构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订单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已进入了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恩格尔、博斯特等）的供应商名录，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包括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那薄膜生产线等。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

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产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钣金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精密钣金加工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本行业服务的客户领域广泛，涉及装备、能源、医疗、金融、通讯等众多行业，各行业客户对精密制造产品具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本行业企业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具有为客户提供系列化制造服务的能力。

从制造过程角度来看，产品精密制造首先需要企业有能力将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字控制加工设备形成一个有机制造系统，以实现行业不可缺少的柔性制造特征；其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具有从事精密制造生产的各种能力（如热处理、检测、焊接等），任何过程中的瑕疵都将导致最终产品成品率下降，从而影响企业所在整个供应链的运转。

4）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精密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制造，在区域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已与博斯特、恩格尔和布鲁克纳等世界知名企业成为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

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5）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71,957.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5%，流动比率为 3.69，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和南京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当前，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如成功挂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6）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含税）1,057.01 万元，截至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865.98 万元，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后订单签署金额（含税）为 5,950.0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订单持续增加，经营情况良好。

7）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增减/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5,983.25	5,501.08	8.77%
净利润（万元）	1,065.60	1,102.93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995.37	9.73%
毛利率（万元）	35.81%	35.93%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00	1,062.03	36.34%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983.25 万元，同比增长 8.7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2.17 万元，同比增长 9.73%；毛利率为 35.81%，较去年同期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8.00 万元，同比增加了 36.3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受客户供货时间安排影响，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2 年第一季度	14,682,188.90	19.83%
2022 年第二季度	20,008,042.68	27.02%
2022 年第三季度	20,787,274.41	28.07%
2022 年第四季度	18,579,613.62	25.09%
2022 年度合计	**74,057,119.61**	**1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	17,806,790.62	24.64%
2023 年第二季度	19,292,938.07	26.69%
2023 年第三季度	17,911,021.64	24.78%
2023 年第四季度	17,269,104.08	23.89%
2023 年度合计	**72,279,854.41**	**100.00%**
2024 年第一季度	19,159,823.79	100.00%
2024 年 1-3 月合计	**19,159,823.7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在各季节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期间）收入比重（%）
2022 年第一季度	132,952,362.31	21.47%
2022 年第二季度	155,248,865.99	25.07%
2022 年第三季度	170,575,527.54	27.54%
2022 年第四季度	160,580,502.94	25.93%
2022 年度合计	**619,357,258.78**	**100.00%**
2023 年第一季度	117,468,618.62	25.48%
2023 年第二季度	126,846,587.93	27.52%

2023 年第三季度	123,559,317.43	26.80%
2023 年第四季度	93,101,925.38	20.20%
2023 年度合计	**460,976,449.36**	**100.00%**
2024 年第一季度	114,474,724.21	100.00%
2024 年 1-3 月合计	**114,474,7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收入在各季节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未公开披露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综上，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毛利水平合理

数控钣金是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的生产技术。运用数控钣金技术加工的金属薄板制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通常称为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作为支撑性骨架，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和保护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配件。

钣金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级产品，其最终产品的用户为企业。与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消费性产品相比，公司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采取定制化业务模式，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精密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

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9%、36.03%和 37.31%，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计算出材料成本、配件成本、表面处理费用、加工成本（含人工、设备折旧等）、包装运输成本等。公司业务人员根据上述各项相加的总成本和公司的管销费用率（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量的具体情况而定）、利润率计算出产品标准价格，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因而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35.85%，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定制钣金毛利率分别为 35.62%和 36.83%。天力科技毛利率与创兴精密相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要向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为金属结构件、集成装配产品和设备维修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7%、32.88%和 34.12%，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精密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37.43%和 32.51%。

报告期内华亚智能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华亚智能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2023 年度因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造成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下滑。

综上，天力科技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毛利水平合理。

（6）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1）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喷涂业务和钣金件业务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①喷涂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64,376.48	22.10	1,769,909.27	22.90	1,223,937.06	21.40
直接人工	499,574.99	30.30	2,156,352.34	27.90	1,592,262.05	27.84
制造费用	754,803.40	45.78	3,658,070.12	47.33	2,796,753.38	48.90
委外加工成本	-		-		-	
运输费用	30,007.47	1.82	144,529.71	1.87	106,379.58	1.86
喷涂业务成本	**1,648,762.35**	**100.00**	**7,728,861.45**	**100.00**	**5,719,332.06**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单独喷涂业务，由于喷涂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占比为 10%-15%），因而营业成本同行业比较中，以收入占比高（占比达 80%以上）的钣金件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②钣金件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95,984.07	58.47	22,358,308.45	59.93	24,321,615.89	61.07
直接人工	1,687,453.96	16.74	6,366,891.73	17.06	6,831,160.04	17.15
制造费用	2,180,165.49	21.62	6,873,489.21	18.42	6,721,503.84	16.88
委外加工成本	124,417.40	1.23	961,831.50	2.58	1,201,083.31	3.02
运输费用	195,282.01	1.94	749,282.88	2.01	747,190.68	1.88
钣金业务成本	**10,083,302.93**	**100.00**	**37,309,803.78**	**100.00**	**39,822,553.76**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核算。

为进行同行业比较（可比数据期间较早），如扣除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钣金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895,984.07	59.63	22,358,308.45	61.15	24,321,615.89	62.24
直接人工	1,687,453.96	17.07	6,366,891.73	17.41	6,831,160.04	17.48

制造费用	2,180,165.49	22.05	6,873,489.21	18.80	6,721,503.84	17.20
委外加工成本	124,417.40	1.26	961,831.50	2.63	1,201,083.31	3.07
钣金业务成本	**9,888,020.92**	**100.00**	**36,560,520.90**	**100.00**	**39,075,363.08**	**100.00**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根据创兴精密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创兴精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4,768,947.80	58.13	25,644,389.22	59.44	21,734,723.19	64.47
人工成本	3,879,611.78	15.27	5,591,374.23	12.96	3,408,376.79	10.11
制造费用	6,758,197.35	26.60	11,907,556.24	27.60	8,569,825.71	25.42
钣金业务成本	**25,406,756.93**	**100.00**	**43,143,319.69**	**100.00**	**33,712,925.69**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要向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为金属结构件、集成装配产品和设备维修件。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根据华亚智能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华亚智能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643.11	66.32	13,412.82	66.53	11,625.27	61.49
直接人工	3,074.96	13.93	2,765.43	13.72	2,832.27	14.98
制造费用	2,925.97	13.25	2,883.54	14.30	3,176.97	16.80
外协加工费	1,434.44	6.50	1,079.82	5.36	1,208.43	6.39
进项税转出	0.40	0.00	18.13	0.09	63.65	0.34
钣金业务成本	**22,078.88**	**100.00**	**20,159.73**	**100.00**	**18,906.58**	**100.00**

华亚智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 5.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通用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的结构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19 年开展液晶面板清洗线集成业务，储能逆变器 EPT 机箱及光伏逆变器箱体 Beaver HP 和 Falcon 二代实现批量销售，上述产品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为 10%-20%，制造费用（含外协加工费）占比为 20%-30%，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41,885.82 元、45,038,665.23 元和 11,732,065.28 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274,360.05 元和 66,647,903.73 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5,577,818.34 元和 309,366,984.98 元。

公司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钣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24%、36.59%和 37.74%，喷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5.90%和 24.77%，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重新定价。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可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合作稳定；（2）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4）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5）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毛利水平合理；（6）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A.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以核实其基本信息，经核查，公司客户真实存在；

B.对公司管理层及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万元）	1,581.38	5,676.94	6,173.29
访谈确认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4%	78.54%	83.36%

C.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冠群机电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公司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发票号、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经核对，价格无异常；（核查比例为100%）

E.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货签收单、报关单、提单，以核实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经核查，公司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

F.对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回函确定金额占比较高；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元）	15,602,933.93	57,275,717.48	62,323,251.65
回函确定金额（元）	15,602,933.93	57,275,717.48	62,323,251.65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总收入（元）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回函确定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81.44%	79.24%	84.16%

经对客户进行函证，已全部回函，回函确定金额占比较高，无需实施替代程序。

G.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H.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公司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I.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收入截止测试比例为 75%以上，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循环等情形。

2、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8%、52.92%和 60.68%，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说明：（1）请列表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公司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定价依据、结算安排等，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4）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列表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

						期协议约定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7年至今	否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5年至今	否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20年至今	否
6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回复】

2023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68%、52.92%和 50.0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力科技	60.68%	52.92%	50.08%
2	创兴精密（873270）	未披露	48.91%	57.04%
3	华亚智能（003043）	未披露	29.96%	25.27%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的供应商集中度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华亚智能相比较为集中，主要系华亚智能的营业规模、年度采购总额均明显大于公司规模。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定价依据、结算安排等，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获取方式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 10 号付款	否	是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款到发货	否	是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 10 号付款	否	是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两个月内付款	否	是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 10 号付款	否	是
6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两个月内付款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铝板和涂料等，其中钢材和铝板均为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上游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可替

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一种类材料公司通常保持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供货，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4）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143.53	24.09%	2003/1/13	2017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81.23	13.64%	2011/4/8	2015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3 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71.59	12.02%	2013/7/17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43.66	7.33%	2018/4/24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1200 万元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21.51	3.61%	2018/9/7	2020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合计		-	-	**361.52**	**60.68%**	-	-	-

2）202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	否	不锈钢材	456.57	19.19%	2003/1/13	2017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有限公司							4000-5000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381.10	16.02%	2011/4/8	2015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元-3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214.67	9.02%	2013/7/17	2019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元
4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108.95	4.58%	1996/11/22	2019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3000-4000万元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97.66	4.11%	2018/9/7	2020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5000万元
合计		-	-	**1,258.94**	**52.92%**	-	-	--

3）2022年度公司主要公司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440.31	17.33%	2003/1/13	2017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5000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357.83	14.09%	2011/4/8	2015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元-3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202.39	7.97%	2013/7/17	2019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元
4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156.85	6.17%	2018/9/7	2020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5000万元
5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114.63	4.51%	2018/4/24	2019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1000-1200万元
合计			-	**1,272.01**	**50.08%**	-	-	-

公司的原材料中涂料主要向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和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其从 2019 年开展合作，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其为奥地利品牌老虎涂料的代理商，公司无法直接与老虎涂料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故选择与其代理商进行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判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2）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比对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4）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定价依据，结算安排等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情况；

（5）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二）事实依据

（1）供应商访谈记录；

（2）采购合同；

（3）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4）公司采购人员访谈记录；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7年至今	否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5年至今	否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20年至今	否
6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	2019年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2023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68%、52.92%和 50.0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力科技	60.68%	52.92%	50.08%
2	创兴精密（873270）	未披露	48.91%	57.04%

3	华亚智能（003043）	未披露	29.96%	25.27%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的供应商集中度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华亚智能相比较为集中，主要系华亚智能的营业规模、年度采购总额均明显大于公司规模。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同一种类材料公司通常保持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供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获取方式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替代性原材料或供应商等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10号付款	否	是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款到发货	否	是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10号付款	否	是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两个月内付款	否	是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介绍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开票后下月10号付款	否	是
6	常州宝润涂料	同行	参考市场价	开票后两	否	是

	有限公司	业介绍	格，双方协商而定	个月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铝板和涂料等，其中钢材和铝板均为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上游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可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一种类材料公司通常保持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供货，以降低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短缺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到 1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143.53	24.09%	2003/1/13	2017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81.23	13.64%	2011/4/8	2015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3 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71.59	12.02%	2013/7/17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43.66	7.33%	2018/4/24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1200 万元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21.51	3.61%	2018/9/7	2020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合计		-	-	**361.52**	**60.68%**	-	-	-

2）202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456.57	19.19%	2003/1/13	2017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381.10	16.02%	2011/4/8	2015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3 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214.67	9.02%	2013/7/17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
4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108.95	4.58%	1996/11/22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0-4000 万元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97.66	4.11%	2018/9/7	2020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合计		-	-	**1,258.94**	**52.92%**	-	-	--

3）2022 年度公司主要公司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440.31	17.33%	2003/1/13	2017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 万元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357.83	14.09%	2011/4/8	2015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3 亿元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材	202.39	7.97%	2013/7/17	2019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
4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156.85	6.17%	2018/9/7	2020 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5000万元
5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114.63	4.51%	2018/4/24	2019年	年营业收入约为1000-1200万元
合计			-	**1,272.01**	**50.08%**	-	-	-

公司的原材料中涂料主要向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和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其从 2019 年开展合作，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其为奥地利品牌老虎涂料的代理商，公司无法直接与老虎涂料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故选择与其代理商进行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同一种类材料公司通常保持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为公司供货；（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到 1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其为奥地利品牌老虎涂料的代理商，公司无法直接与老虎涂料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故选择与其代理商进行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刚成立即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供应商。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6%、18.96%和 24.63%，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信息，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分类如下：

逾期账龄	2024 年 3 月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4,674,832.66	56.26%
逾期 1 年以内	11,186,027.71	42.89%
逾期 1-2 年	49,836.60	0.19%
逾期 2-3 年	41,072.34	0.16%
逾期 3 年以上	130,605.47	0.50%
合计	26,082,374.78	100.00%

续：

逾期账龄	2023 年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0,734,925.93	48.33%
逾期 1 年以内	11,295,067.39	50.85%
逾期 1-2 年	50,846.62	0.23%
逾期 2-3 年	0.6	0.00%
逾期 3 年以上	130,604.87	0.59%
合计	22,211,445.41	100.00%

续：

逾期账龄	2022 年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0,946,410.17	62.36%
逾期 1 年以内	6,466,943.58	36.84%
逾期 1-2 年	0.62	0.00%
逾期 2-3 年	139,358.36	0.79%
逾期 3 年以上		0.00%

合计	17,552,712.73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1%、99.18%和 99.1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21,041,822.27 元，回款比例为 80.6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精密钣金结构部件和喷涂服务以获取收入，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系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取定制化“以销定产”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钣金件、喷涂服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5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90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0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3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50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常州翰讯机电有限公司	90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常州志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9.72 天、100.40 天和 115.00 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 次/年、3.64 次/年和 3.17 次/年。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1,407,542.1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74%，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2.89%。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21,041,822.27 元，回款比例为 80.6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52,712.73 元、22,211,445.41 元和 26,082,374.78 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主要欠款对象均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3.17	3.64	3.66
华亚智能（003043）	-	2.51	3.01
创兴精密（873270）	-	4.84	5.7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68	4.38

如上表所示，天力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客户信息，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信息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经营是否正常	截至2024年3月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元）	期后回款比例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262,650.58	2,025,133.91	89.50%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754,891.81	1,754,891.81	100.00%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620,679.36	1,620,679.36	100.0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247,395.06	1,247,395.06	100.00%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188,000.00	1,188,000.00	100.0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649,736.47	649,736.47	100.00%
汇乐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81,430.69	481,430.69	100.00%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53,697.33	453,697.33	100.00%
常州市鼎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30,349.47	339,651.00	78.9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50,522.35	250,522.35	100.00%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96,977.87	170,000.00	86.30%
合计		**10,536,330.99**	**10,181,137.98**	**96.63%**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报告期后，以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回款，客户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

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核查公司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网络查询公司主要欠款对象经营情况，以核查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失信情形；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以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主要欠款对象网络查询记录

（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精密钣金结构部件和喷涂服务以获取收入，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系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取定制化“以销定产”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钣金件、喷涂服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5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90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0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3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50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常州翰讯机电有限公司	90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常州志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9.72 天、100.40 天和 115.00 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 次/年、3.64 次/年和 3.17 次/年。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1,407,542.1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74%，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2.89%。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21,041,822.27 元，回款比例为 80.6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情形。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52,712.73 元、22,211,445.41 元和 26,082,374.78 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主要欠款对象均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3.17	3.64	3.66
华亚智能（003043）	-	2.51	3.01
创兴精密（873270）	-	4.84	5.7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68	4.38

如上表所示，天力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3）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系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不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信息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经营是否正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元）	期后回款比例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262,650.58	2,025,133.91	89.50%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754,891.81	1,754,891.81	100.00%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620,679.36	1,620,679.36	100.0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247,395.06	1,247,395.06	100.00%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188,000.00	1,188,000.00	100.0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649,736.47	649,736.47	100.00%
汇乐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81,430.69	481,430.69	100.00%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53,697.33	453,697.33	100.00%
常州市鼎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30,349.47	339,651.00	78.9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50,522.35	250,522.35	100.00%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96,977.87	170,000.00	86.30%
合计		**10,536,330.99**	**10,181,137.98**	**96.63%**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报告期后，以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回款，客户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天力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股票代码：87327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创兴精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亚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系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不存在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存在以下合规性瑕疵：外资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减资方式规范上述瑕疵；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19 年 10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2）2019 年 12 月，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顾春雷。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属于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2）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3）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提交文件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5）天力机箱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股权结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历

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7）公司股改时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如未履行，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8）顾春余是否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属于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回复】

工商变动时间	事项	境外投资管理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06 年 7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	①外汇出入境 天力机箱历次出资均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力有限设立时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折合美元 38.5 万均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回函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设立出资，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07 年 10 月	增资 55 万美元，全部由中方投资者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外汇出入境 股东出资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涉及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税收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1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所增资的 375 万美元由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6.5 万美元，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18.5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外汇出入境 天力机箱历次出资均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2011 年 11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力有限实缴增资 18.957 万美元，均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回函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19 年 10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0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40701712）公司变更[2019]第 103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变更。	①外汇出入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转让方已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完成股权转让应缴税款的缴纳，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未受到行政处罚。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Chunfeng Gu 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加拿大独资设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的外资企业，设立以来仅持有公司股权，未经营其他实际业务，是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企业。

（2）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天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应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但未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前缴清出资。

2019 年 9 月 25 日，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 3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中实缴 50.457 万美元，未缴 299.54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天力机箱时，天力有限修改公司章程重新确定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8 月，天力有限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该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纠正行为之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根据自该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纠正行为之日起二年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到期未实缴事实发生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

天力科技及其前身天力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并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天力有限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给予任何处罚。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在外资股东出资瑕疵期间的公司全体股东天力机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出资产生的争议，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出资是基于公司及时任股东协商的结果，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2013 修正）理解不到位，未及时修改公司章程重新确定认缴出资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时任股东不会因前述事项追究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函》，同意免除公司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并承诺不会对其主张任何相关的权利，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就减资履行程序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力有限股东顾春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

由 3558.4 万元人民币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天力有限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 年 4 月 3 日，天力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力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减资时对债权人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已经履行了通知全部债权人、刊登公告等程序，不存在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2021 年 8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04070030）公司变更[2021]第 08260002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就减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需承担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日，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并不会因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修改章程及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该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纠正行为之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根据天力有限 2013 年-2019 年财务报表，2013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及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运资本（万元）	短期借款（万元）
2019 年度/2019	4348.39	609.11	1902.67	1000.0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69.03	344.97	994.18	1000.00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63.81	133.07	599.00	1000.00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39.20	102.54	491.21	280.0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96.07	121.50	322.00	280.00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4.20	-3.37	74.65	280.00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85.81	31.03	229.84	-

在外资股东部分注册资本未按期实缴期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按期实缴期间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 200.457 万美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公司经营积累及少量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当时营运资金规模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的情形。

3）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因为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因前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股东考虑到自身资金到位的时间问题，决定通过减资来尽快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本次减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规定，审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事项属于股东职权，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履行程序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力有限股东顾春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8.4 万元人民币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天力有限编

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 年 4 月 3 日，天力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力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减资时对债权人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已经履行了通知全部债权人、刊登公告等程序，不存在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2021 年 8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04070030）公司变更[2021]第 08260002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就减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公司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对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减资前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均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1）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

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对 Chunfeng Gu 的访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系 Chunfeng Gu 独资设立的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在加拿大设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Chunfeng Gu 长期在海外经营个人事业，其以海外经营所得资金出资设立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并非 Chunfeng Gu 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境外企业，因此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力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37 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 2011 年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对天力有限实缴出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3）已于 2019 年 10 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

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2019 年 10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Chunfeng Gu 已于退出天力有限当月通过注销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4）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法律后果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二）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六）利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的；（七）其他较轻情节的情形。”第十一条规定：“具备第十条一项情形的，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不具备第十条情形的，在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

据此，Chunfeng Gu 历史上设立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并返程投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但具备两项以上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14 年 37 号文实施后，Chunfeng Gu 应就投资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9 年 10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 37 号文

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90859652E”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作出承诺：“如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确保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存在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 Chunfeng Gu 个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前述事项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情形，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提交文件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

【公司回复】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因此，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经市场监管

部门核准登记，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

（5）天力机箱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股权结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天力机箱为顾春雷持股 90%、顾文持股 10%于 2000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天力机箱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机箱、模具制造，钣金件、注塑件加工，机械电器成套装置及元件的生产、销售。天力有限为天力机箱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参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力有限设立后，天力机箱的业务由天力有限承接，天力机箱未再实质经营，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力机箱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天力科技的股东为了调整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家庭内部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及其配偶顾文将共同持股 100%的天力机箱所持有的天力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顾春雷。

（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6 年	天力有限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1 美元/注册资	按注册资本面值设立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	否	否

7 月	设立	与天力机箱共同出资设立天力有限	本		金及自有实物资产		
2007 年 10 月	天力机箱对公司增资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11 年 11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力机箱共同对公司增资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19 年 10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天力有限 70%的股权零元转让给天力机箱	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居海外，基于顾春雷长期承担赡养国内父母的支出，经家庭内部协商，Chunfeng Gu 自愿将间接持有的天力有限 7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春雷实际控制的天力机箱作为补偿。	0 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免于支付。	零对价转让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天力机箱将天力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顾春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免于支付。	零对价转让	否	否
.2021 年 8 月	顾春雷将天力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顾春余	为满足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并基于顾春雷对姐姐顾春余对公司发展贡献的肯定，经家庭内部协商	0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协商确定，免于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否	否

		一致转让，顾春雷自愿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1%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春余					

注：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时顾春雷的姐姐 Chunfeng Gu 独资控制的企业，天力机箱由顾春雷持股 90%、顾春雷的配偶顾文持股 10%并由顾春雷实际控制。

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因此无需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公司股改时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如未履行，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

【公司回复】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文件，以募集

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由于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验资，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前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4]1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复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力科技的净资产为 46,755,959.32 元，包括股本 1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2,755,959.32 元。

综上，公司股改时无需履行验资程序，但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真实、足额缴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改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的事项。

（8）顾春余是否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是公司股东顾春余的弟弟，顾春余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属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认定顾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因此，顾春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春雷的兄弟姐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顾春余未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票限售要求的情形，因此顾春余无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

（2）访谈公司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3）查看公司股东清税证明；

（4）通过加拿大政府网站（ised-isde.canada.ca）查询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该公司注册证书、解散证书；

（5）查看天力科技外资股东未按期实缴期间的财务报表；

（6）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查看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查看公司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取得外资股东出资瑕疵期间的公司全体股东天力机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出具的《确认函》；

（10）取得天力科技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11）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天力科技诉讼纠纷情况；

（12）查阅《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

（13）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

（14）查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

（15）查看天力机箱工商档案；

（16）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

（17）查看公司股东名册；

（18）查看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19）查看公司历次会议文件；

（20）访谈公司股东；

（21）查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2）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文件；

（23）查阅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4）取得历史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不存在代持情况

的说明和承诺。

（二）事实依据

（1）天力科技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

（2）公司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访谈记录；

（3）公司股东清税证明；

（4）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注册证书、解散证书；

（5）天力科技外资股东未按期实缴期间的财务报表；

（6）《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

（7）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公司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外资股东出资瑕疵期间的公司全体股东天力机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出具的《确认函》；

（10）天力科技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11）天力科技诉讼纠纷情况网络查询记录；

（12）《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记录；

（14）《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15）天力机箱工商档案；

（16）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

（17）公司股东名册；

（18）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19）公司历次会议文件；

（20）公司股东访谈记录；

（2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2）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文件；

（23）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4）历史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三）分析过程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属于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访谈公司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股东清税证明，确认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股东历次出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动时间	事项	境外投资管理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06 年 7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外汇出入境 天力机箱历次出资均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天力有限设立时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折合美元 38.5 万均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回函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设立出资，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07 年 10 月	增资 55 万美元，全部由中方投资者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外汇出入境 股东出资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涉及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税收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1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所增资的 375 万美元由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6.5 万美元，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18.5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外汇出入境 天力机箱历次出资均未涉及外币现汇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2011 年 11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力有限实缴增资 18.957 万美元，均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回函确认，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不涉及股东纳税申报。
2019 年	加拿大 TL-彩虹股	2019 年 10 月 31 日，常州	①外汇出入境

10 月	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0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40701712）公司变更[2019]第 103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 ②税收 转让方已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完成股权转让应缴税款的缴纳，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未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通过加拿大政府网站（ised-isde.canada.ca）查询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该公司注册证书、解散证书并访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确认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Chunfeng Gu 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加拿大独资设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的外资企业，设立以来仅持有公司股权，未经营其他实际业务，是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企业。

2）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①外资股东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法律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通过修改章程及减资方式进行规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查阅《公司法》《行政处罚法》，查看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看公司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取得外资股东出资瑕疵期间的公司全体股东天力机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天力科技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天力科技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外资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需承担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

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并不会因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修改章程及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查看外资股东未按期实缴期间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未实缴期间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经营状况良好，营运资金来自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公司经营积累及少量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当时营运资金规模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的情形。

③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减资的背景主要为因为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因前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股东考虑到自身资金到位的时间问题，决定通过减资来尽快完成实缴出资。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查看公司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查看《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履行程序包括股东决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及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债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对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减资前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均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通过加拿大政府网站（ised-isde.canada.ca）查询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取得该公司注册证书、解散证书并访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Chunfeng Gu，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行政处罚法》，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确认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力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Chunfeng Gu 存在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 Chunfeng Gu 已于 2019 年 10 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Chunfeng Gu 历史上设立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并返程投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但具备两项以上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按规定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提交文件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

5）天力机箱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股权结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查看天力机箱工商档案，访谈天力机箱时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天力机箱为顾春雷持股 90%、顾文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天力有限设立后，天力机箱的业务由天力有限承接，天力机箱未再实质经营，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力机箱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天力科技的股东为了调整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家庭内部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及其配偶顾文将共同持股 100%的天力机箱所持有的天力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顾春雷。

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天力科技实际控制人，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股东名册，确认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公司股改时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如未履行，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查看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验资，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真实、足额缴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改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的事项。

8）顾春余是否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会议文件，访谈公司股东，查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文件，确认公司认定顾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顾春余与顾春雷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顾春余未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票限售要求的情形，因此顾春余无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顾春雷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	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	以零元定价受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核查公司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

		然人股东				承诺。
2	顾春余	持股1%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21年8月	受让其兄弟顾春雷的股权，以零元定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核查公司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主办券商查阅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公司历史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春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6年7月	天力有限设立	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力机箱共同出资设立天力有限	1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设立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及自有实物资产	否	否
2007年10月	天力机箱对公司增资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11 年 11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力机箱共同对公司增资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19 年 10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天力有限 70%的股权零元转让给天力机箱	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居海外，基于顾春雷长期承担赡养国内父母的支出，经家庭内部协商，Chunfeng Gu 自愿将间接持有的天力有限 7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春雷实际控制的天力机箱作为补偿。	0 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免于支付。	零对价转让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天力机箱将天力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顾春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免于支付。	零对价转让	否	否
.2021 年 8 月	顾春雷将天力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顾春余	为满足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并基于顾春雷对姐姐顾春余对公司发展贡献的肯定，经家庭内部协商一致转让，顾春雷自愿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 1%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春余	0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协商确定，免于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否	否

注：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时顾春雷的姐姐 Chunfeng Gu 独资控制的企业，天力机箱由顾春雷

持股 90%、顾春雷的配偶顾文持股 10%并由顾春雷实际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访谈天力科技实际控制人，查看天力科技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确认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类型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确认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Chunfeng Gu 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加拿大独资设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的外资企业，设立以来仅持有公司股权，未经营其他实际业务，是以入股公司为目的设立的企业；确认外资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需承担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公司不会因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修改章程及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未实缴期间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经营状况良好，营运资金来自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公司经营积累及少量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当时营运资金规模能够与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的情形；确认公司减资的背景主要为因为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因前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股东考虑到自身资金到位的时间问题，决定通过减资来尽快完成实缴出资；确认公司减资均经过股东决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确认 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存在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已不再需要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提交文件，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影响变更企业类型的效力；确认天力机箱为顾春雷持股 90%、顾文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天力有限设立后，天力机箱的业务由天力有限承接，天力机箱未再实质经营，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力机箱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天力科技的股东为了调整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经家庭内部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及其配偶顾文将共同持股 100%的天力机箱所持有的天力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顾春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确认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改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真实、足额缴纳，公司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效力的事项；顾春余未与顾春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票限售要求的情形，因此顾春余无需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3）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4 月，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处收购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子公司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3）2024 年 3 月，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参股企业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2）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3）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后续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如纳入，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收购瑞科精密的背景原因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收购瑞科精密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2】第 015 号），经评估，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220,952.62 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春雷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94 万元转让给天力科技；同意股东顾春余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天力科技。

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瑞科精密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价格如下：

2022 年 4 月 2 日，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有的瑞科精密 59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其中实缴 594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6,158,743.09 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2 年 4 月 2 日，顾春余与天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春余将其持有的瑞科精密 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其中实缴 6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62,209.53 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瑞科精密仍存续，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继续由瑞科精密享有，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2）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瑞博智能系公司用于参与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招投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业务发生，因未能竞标到相关土地，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瑞博智能，具有合理性。

瑞博智能自 2023 年 1 月成立至 2024 年 5 月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3]第 798 号），冠群机电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8,274,047.60 元，净利润为 111,486.67 元。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4]第 267 号），冠群机电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69,864.29 元，净利润为-662,323.77 元。

2023 年度冠群机电出现亏损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10,004,183.31 元，下降幅度为 25.63%所致，其中：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订单量（不含税）下降 5,176,290.49 元，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订单量（不含税）下降 4,991,305.00 元。

2024 年 1-10 月，冠群机电主营业务收入为 30,848,115.13 元，净利润为 136,754.42 元，已扭亏为盈。冠群机电与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和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等大型外资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新客户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位于以色列）将成为冠群机电新的利润增长点。

冠群机电由其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进行客户开拓与技术研发，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资源，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后，有利于加强天力科技与冠群机电的业务合作，双方可以借助各自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资源和渠道方面的优势，共同协作拓展业务，具有业务协同关系。

2）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冠群机电客户明细如下：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2 年度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648,255.66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12,579,932.18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6,971,373.43	否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477,567.47	是，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 2022 年 9 月开

		始不再合作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817,275.55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4,776.01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508,703.06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285,696.93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5,145.73	否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6,911.67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80,044.25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56,438.95	否
内蒙古天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59.29	否
上海佳可保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944.26	否
合计	**49,087,824.44**	

续：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3 年度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471,965.17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7,588,627.18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6,393,077.92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02,986.58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6,924.50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77,260.85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56,714.18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256,113.52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99,719.71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9,916.97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24,872.03	否
精技机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92,568.80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117,006.43	否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60,278.17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57,300.88	否
精技精密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31,388.94	否
上海佳可保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58.40	否
合计	**39,619,180.23**	

续：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99,195.12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48,590.10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373,340.31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571,183.25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474,028.07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323,625.38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23,568.72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566.76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564.56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7,701.12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756.76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539.88	否
合计	**7,566,660.03**	

续：

股权转让后（指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冠群机电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4 年 4-10 月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524,655.76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4,982.32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478,252.35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2,864,568.42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820,892.91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052.52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7,236.43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61,595.82	否
CANARA HYDRAUTIGS PRIVATE LIMITED	232,229.00	否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192,022.54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4,974.04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1,901.02	否
精技精密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121,265.03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6.46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95,073.30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5,949.04	否
苏州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28.28	否
腾达航勤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897.79	否
合计	**23,356,773.03**	

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除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外，天力科技与冠群机电客户不存在重合，冠群机电客户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开发、维护。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塑料机械厂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其零部件供应商由布鲁克纳自行在市场中寻找。2022 年度布鲁克纳向冠群机电采购机械配件金额为 347.76 万元，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不再合作。

大型外资企业客户对数控钣金产品各项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其对数控钣金厂商的样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速度、针对特定机种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技术及外观参数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可靠性及量产稳定性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对数控钣金结构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大型外资企业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与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

天力科技 2021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768.79 万元，天力科技 2023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841.67 万元，冠群机电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产品的数量结构无重大变化。

2022 年 1-8 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886.56 万元，冠群机电 2022 年 9 月开始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2022 年 9-12 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413.72 万元，不存在冠群机电将布鲁克纳订单转移至天力科技情形。

②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叠情况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8,278.52	10.41%	否
常州锭洋商贸有限公司	3,597,341.54	9.49%	否
常州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1,154.09	6.96%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180.29	5.18%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6,190.50	3.37%	否
常州锭源商贸有限公司	1,254,526.31	3.31%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9,514.38	3.06%	否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9,671.63	3.01%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38,174.27	2.74%	否
蓝创外包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994,585.57	2.62%	否
常州市浩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20,263.74	2.43%	否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743,873.33	1.96%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728,374.61	1.92%	天力科技采购 369,360.52 元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7,964.64	1.87%	天力科技采购 48,347.79 元
常州德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1,957.20	1.72%	否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624,111.17	1.65%	否
常州瑞天丝网有限公司	580,108.50	1.53%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525,236.96	1.38%	天力科技采购 172,199.31 元
上海瑞求实业有限公司	507,617.77	1.34%	否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61,654.17	1.22%	否
常州市健之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4,994.22	1.17%	否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25,677.24	1.12%	天力科技采购 10,238.94 元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382,181.70	1.01%	否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376,106.19	0.99%	否
无锡泽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350,277.50	0.92%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261.24	0.89%	天力科技采购 171,422.70 元
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5,322.81	0.88%	否
常州木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322,787.34	0.85%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0,415.93	0.84%	否
无锡宓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2,931.96	0.83%	否
上海西北电力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307,532.68	0.81%	否
常州盈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8,821.52	0.79%	否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3,394.86	0.75%	否
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6,637.17	0.68%	否
莱纳斯工业设备（苏州）有限公	256,637.14	0.68%	否

司			
常州隆贵物资有限公司	230,189.31	0.61%	天力科技采购 601,450.44 元
无锡锡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1,238.95	0.58%	否
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7,622.37	0.55%	否
上海鹏耀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3,619.74	0.51%	否
常州赛特物流有限公司	183,794.49	0.48%	否
上海永色断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1,826.18	0.48%	否
常州佳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4,099.09	0.46%	否
常州市楚豪模具厂	158,870.60	0.42%	否
上海亲希实业有限公司	137,048.43	0.36%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131,743.85	0.35%	否
柯朗焊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26,097.36	0.33%	否
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122,027.96	0.32%	否
苏州玖迈密封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9,754.72	0.29%	否
常州鑫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514.68	0.29%	否
无锡徐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215.92	0.29%	否
上海亿及实业有限公司	101,521.24	0.27%	否
合计	**32,973,943.58**	**86.95%**	

续：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叠情况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4,615.61	10.86%	否
常州锭洋商贸有限公司	2,692,874.95	9.36%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3,071.86	7.69%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11,514.50	6.64%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6,190.49	4.43%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9,763.96	3.89%	否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991,160.19	3.44%	天力科技采购 30,838.60 元
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66,179.56	3.01%	否
常州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169.58	2.04%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	496,072.16	1.72%	天力科技采购

有限公司			423,334.02 元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91,357.41	1.71%	否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487,304.58	1.69%	否
常州德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4,022.01	1.58%	否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18,366.53	1.45%	天力科技采购 5,203.89 元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400,670.31	1.39%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7,915.96	1.35%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370,175.04	1.29%	否
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3,602.67	1.26%	天力科技采购 65,691.99 元
常州丹佳贸易有限公司	333,176.82	1.16%	否
无锡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1,690.68	1.15%	否
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5,154.29	1.13%	否
常州市钻石涂装有限公司	313,416.99	1.09%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303,676.64	1.06%	天力科技采购 158,877.52 元
常州市奥杰机械有限公司	284,352.35	0.99%	否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2,222.02	0.98%	否
无锡市卓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995.38	0.91%	否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250,816.75	0.87%	天力科技采购 2,930.80 元
常州市发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238,835.46	0.83%	天力科技采购 8,601.77 元
常州瑞天丝网有限公司	229,672.20	0.80%	否
武进经发区陈辉货运部	219,245.17	0.76%	否
江苏驰越机械有限公司	217,015.93	0.75%	否
常州盈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430.30	0.72%	否
上海华虎投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021.12	0.72%	否
蓝创外包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90,406.17	0.66%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077.41	0.64%	天力科技采购 203,970.88 元
常州市楚豪模具厂	167,975.28	0.58%	否
合计	**23,201,208.33**	**80.60%**	

续：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叠情况
常州锭洋商贸有限公司	563,877.12	9.83%	否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601.32	7.00%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88.72	6.56%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714.29	4.98%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8,741.76	4.68%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801.13	4.63%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1,617.88	3.69%	否
常州腾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120.95	3.00%	否
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847.79	2.86%	否
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3,105.53	2.67%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144,009.56	2.51%	否
常州金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451.33	2.15%	否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121,095.11	2.11%	否
华虎钢铁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722.09	2.07%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116,606.98	2.03%	天力科技采购 112,228.35 元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115,481.53	2.01%	否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5,400.00	1.84%	否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917.78	1.72%	天力科技采购 715,870.35 元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93,212.24	1.62%	否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85,732.66	1.49%	天力科技采购 812,298.22 元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83,561.95	1.46%	否
常州众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507.84	1.42%	否
常州德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550.54	1.32%	否
上海华虎投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1,384.42	1.24%	否
无锡市卓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371.39	1.23%	否
武进经发区陈辉货运部	67,925.13	1.18%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338.62	1.02%	天力科技采购 50,858.37 元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409.91	0.95%	否
常州市华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47,520.84	0.83%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47,408.17	0.83%	天力科技采购 39,715.85 元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5,783.93	0.80%	天力科技采购

			2,992.92 元
常州能旺商贸有限公司	42,495.95	0.74%	否
伍尔特（上海）工业紧固件有限公司	41,298.40	0.72%	否
常州纳本机械有限公司	37,203.56	0.65%	否
常州市日超商贸有限公司	35,416.45	0.62%	否
合计	**4,845,722.87**	**84.46%**	

股权转让后（指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冠群机电供应商无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仍为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锭洋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腾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与天力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部分非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采购零配件及气体，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在市场中寻找合作。

综上，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评估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存在生产销售相同、相似产品的情形，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顾春雷个人对外投资与挂牌主体天力科技的利益冲突，因此由天力科技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定价收购顾春雷持有的冠群机电 45%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4]第 267 号），截至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群机电净资产为 5,302,525.50 元。

根据苏州中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信评字（2024）第 0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群机电经评估净资产为 533.50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0.61%。

2024 年 3 月 12 日，根据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冠群机电 1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其中实缴 135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240.075 万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冠群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后续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如纳入，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柏承业持有冠群机电 55%股权，为冠群机电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冠群机电执行董事兼经理，冠群机电的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冠群机电公司章程，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柏承业享有冠群机电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冠群机电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柏承业可依据冠群机电公司章程对冠群机电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冠群机电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冠群机电由柏承业独立进行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依赖于天力科技的情况，冠群机电客户和供应商均由柏承业自行开发、维护，不存在与天力科技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柏承业能够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认定。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
1	资产独立	冠群机电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冠群机电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天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冠群机电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3	业务独立	在销售方面，冠群机电由柏承业进行客户开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冠群机电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

		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4	技术独立	冠群机电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天力科技及其员工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冠群机电在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主体方面具有独立性。
5	财务独立	冠群机电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天力科技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因此，柏承业为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认定柏承业为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符合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的要求，公司后续暂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2022 年和 2023 年，天力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962,362.93 元和 12,093,338.71 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冠群机电净利润分别为 111,486.67 元和-662,323.77 元，分别占天力科技同期净利润的 0.80%和-5.48%。2024 年 1-10 月，冠群机电净利润为 136,754.42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冠群机电未分配利润为 2,429,208.4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综上，若将冠群机电纳入合并报告范围，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核查冠群机电实际运营情况；

（2）获取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以核查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3）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核查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价格是否公允；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5）查看公司会议文件；

（6）查看天力科技及瑞科精密工商档案

（7）查看公司审阅报告；

（8）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子公司瑞博智能诉讼、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9）查阅冠群机电工商档案；

（10）取得冠群机电报告期内的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清单；

（11）查看冠群机电网络核查报告；

（12）访谈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

（13）实地走访冠群机电。

（二）事实依据

（1）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

（3）《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5）公司会议文件；

（6）天力科技及瑞科精密工商档案

（7）公司审阅报告；

（8）子公司瑞博智能诉讼、行政处罚网络查询记录；

（9）冠群机电工商档案；

（10）冠群机电报告期内的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清单；

（11）冠群机电网络核查报告；

（12）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访谈记录；

（13）冠群机电实地走访照片。

（三）分析过程

（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会议文件，查看天力科技及瑞科精密工商档案，查看《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收购瑞科精密的背景原因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收购瑞科精密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瑞科精密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瑞科精密仍存续，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继续由瑞科精密享有，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2）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子公司瑞博智能诉讼、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确认瑞博智能系公司用于参与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招投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业务发生，因未能竞标到相关土地，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瑞博智能，具有合理性，瑞博智能自 2023 年 1 月成立至 2024 年 5 月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冠群机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力科技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冠群机电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3]第 798 号），冠群机电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8,274,047.60 元，净利润为 111,486.67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4]第 267 号），冠群机电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69,864.29 元，净利润为-662,323.77 元。

2023 年度冠群机电出现亏损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10,004,183.31 元，下降幅度为 25.63%所致，其中：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订单量（不含税）下降 5,176,290.49 元，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订单量（不含税）下降 4,991,305.00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冠群机电出具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10 月，冠群机电主营业务收入为 30,848,115.13 元，净利润为 136,754.42 元，已扭亏为盈。冠群机电与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和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等大型外资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新客户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位于以色列）将成为冠群机电新的利润增长点。

冠群机电由其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进行客户开拓与技术研发，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资源，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后，有利于加强天力科技与冠群机电的业务合作，双方可以借助各自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资源和渠道方面的优势，共同协作拓展业务，具有业务协同关系。

2）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主办券商获取了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明细台账，经核查比对，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指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除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外，天力科技与冠群机电客户不存在重合，冠群机电客户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开发、维护。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塑料机械厂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其零部件供应商由布鲁克纳自行在市场中寻找。2022 年度布鲁克纳向冠群机电采购机械配件金额为 347.76 万元，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不再合作。

大型外资企业客户对数控钣金产品各项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其对数控钣金厂商的样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速度、针对特定机种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技术及外观参数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可靠性及量产稳定性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对数控钣金

结构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大型外资企业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与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

天力科技 2021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768.79 万元，天力科技 2023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841.67 万元，冠群机电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产品的数量结构无重大变化。

2022 年 1-8 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886.56 万元，冠群机电 2022 年 9 月开始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2022 年 9-12 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413.72 万元，不存在冠群机电将布鲁克纳订单转移至天力科技情形。

②主办券商获取了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采购明细台账，经核查比对，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为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锭洋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腾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指天力科技收购冠群机电 45%股权），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与天力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部分非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采购零配件及气体，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在市场中寻找合作。

综上，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存在生产销售相同、相似产品的情形，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顾春雷个人对外投资与挂牌主体天力科技的利益冲突，因此由天力科技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定价收购顾春雷持有的冠群机电 45%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24]第 267 号），截至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群机电净资产为 5,302,525.50 元。

根据苏州中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信评字（2024）第 0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群机电经评估净资产为 533.50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0.61%。

2024 年 3 月 12 日，根据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冠群机电 13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其中实缴 135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240.075 万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冠群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确认公司收购瑞科精密的背景原因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收购瑞科精密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瑞科精密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瑞科精密仍存续，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继续由瑞科精密享有，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及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2）瑞博智能系公司用于参与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招投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业务发生，因未能竞标到相关土地，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瑞博智能，具有合理性，瑞博智能自 2023 年 1 月成立至 2024 年 5 月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冠群机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天力科技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公司收购冠群机电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核查冠群机电实际运营情况；

（2）获取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以核查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3）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冠群机电工商档案；

（5）取得冠群机电报告期内的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清单；

（6）查看冠群机电网络核查报告；

（7）访谈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

（8）实地走访冠群机电；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事实依据

（1）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

（3）《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5）冠群机电工商档案；

（6）冠群机电报告期内的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清单；

（7）冠群机电网络核查报告；

（8）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访谈记录；

（9）冠群机电实地走访照片。

（三）分析过程

（4）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后续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如纳入，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核查冠群机电实际运营情况，获取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获取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冠群机电工商档案，取得冠群机电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清单，查看冠群机电网络核查报告，查看冠群机电审计报告，访谈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实地走访冠群机电，访谈天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能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互相独立，天力科技后续暂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天力科技后续暂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如纳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其他事项。

（1）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因公司厂区东侧车间侧门口一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因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文书号为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

内容包括：“经我局查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汉江路 668 号从事生产经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处罚金额：17 万元）。经现场核查，该单位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 17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天力科技已依法缴纳罚款，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填报《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购入 4 套废气处理设备，积极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保违规行为，并已取得公司所在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行，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

（2）查看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看《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网络查询公司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5）取得公司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事实依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

（2）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网络查询记录；

（5）公司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

（6）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看《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查看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查看《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网络查询公司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取得公司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 17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天力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填报《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积极改正其环保违规行为，并已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公司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行，天力科技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通过对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方式进行整改规范，且已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力科技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32 项专利权，其中 24 项专利权为原始取得，7 项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价格（元）	授权日	权属变更生效日	出让方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151942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	发明授权	0	2024/4/16	2024/4/25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2221677902.5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4/29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2221678868.3	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5/22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2221686073.7	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5/10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5	ZL201810861352.4	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2/18	2022/1/7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6	ZL201810861351.X	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2/18	2022/1/4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7	ZL201810861519.7	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12/25	2021/12/3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瑞科精密	继受取得

①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专利名称为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4 项专利转让天力科技。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以上 4 项专利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天力科技主要基于双方后续合作考虑，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②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和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2 项专利转让给天力科技。

③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的专利转让给瑞科精密。

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及背景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补充技术储备。以上受让的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参考了专利购买时其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专利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与专利出让方的专利转让协议，了解公司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专利转让情况；

（2）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1）专利转让协议；

（2）网络查询记录；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32 项专利权，其中 24 项专利权为原始取得，7 项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	授权日	权属变更	出让方	所有	取得

号				让价格（元）		生效日		权人	方式
1	ZL20201151942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	发明授权	0	2024/4/16	2024/4/25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2221677902.5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4/29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2221678868.3	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5/22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2221686073.7	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实用新型	0	2023/3/24	2024/5/10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5	ZL201810861352.4	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2/18	2022/1/7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6	ZL201810861351.X	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2/18	2022/1/4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7	ZL201810861519.7	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授权	11,000	2020/12/25	2021/12/3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瑞科精密	继受取得

①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专利名称为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4 项专利转让天力科技。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以上 4 项专利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天力科技主要基于双方后续合作考虑，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实际

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②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和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2 项专利转让给天力科技。

③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的专利转让给瑞科精密。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及背景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补充技术储备。以上受让的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参考了专利购买时其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专利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专利出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顾春雷、顾春余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3）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2）查看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3）查看公司三会文件。

（二）事实依据

（1）《审计报告》；

（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3）公司三会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查看公司三会文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86%、1.19%和1.43%，占比较低；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46%、8.43%和7.47%，占比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97%、6.30%和5.60%，占比较高。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④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天力科技			创兴精密（873270）		华亚智能（003043）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105,059,445.83	109,236,188.42	114,474,724.21	460,976,449.36	619,357,258.78
销售费用	273,790.13	863,581.48	637,949.67	4,849,986.47	3,595,038.07	2,364,534.34	11,632,088.80	11,496,230.94
销售费用率	1.43%	1.19%	0.86%	4.62%	3.29%	2.07%	2.52%	1.86%
管理费用	1,430,895.40	6,093,012.71	5,521,573.21	8,504,829.49	9,275,653.25	7,195,600.22	29,533,529.14	40,840,311.08
管理费用率	7.47%	8.43%	7.46%	8.10%	8.49%	6.29%	6.41%	6.59%
研发费用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6,562,123.62	5,574,513.92	4,614,273.97	22,210,201.74	21,012,627.90
研发费用率	5.60%	6.30%	6.97%	6.25%	5.10%	4.03%	4.82%	3.39%
财务费用	32,483.11	294,558.17	756,564.92	2,069,654.50	1,829,801.32	-2,970,103.98	-14,735,546.57	-37,538,315.07
期间费用合计	2,809,411.82	11,802,013.24	12,079,363.69	21,986,594.08	20,275,006.56	11,204,304.55	48,640,273.11	35,810,854.85
期间费用率	14.66%	16.33%	16.31%	20.93%	18.56%	9.79%	10.55%	5.7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6%、1.19%和 1.43%，低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和华亚智能，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客户开拓费用较低，且公司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6%、8.43%和 7.47%，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天力科技销售规模较小，但各职能部门岗位需根据实际需求配备齐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总薪酬较高，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7%、6.30%和 5.60%，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相近，高于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主要系天

力科技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且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1%、16.33%和 14.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主要系华亚智能汇兑收益较高所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创兴精密，主要系创兴精密销售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A.报告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85,884.98	298,346.41	293,677.93
	销售人员（人）	2	2	2
	平均薪酬（人/元/月）	14,314.16	12,431.10	12,236.58
创兴精密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2,421,257.32	1,867,698.62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5	7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40,354.29	22,234.51
华亚智能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7,728,669.06	7,886,401.27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48	46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3,417.83	14,286.96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超额销售奖及业绩提成等。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月薪为 12,431.10 元，基本与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度 1-3 月销售人员平均月薪为 14,314.16 元，较 202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该期间销售人员提成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创兴精密，与华亚智能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

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成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故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且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B.报告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983,530.74	4,050,797.86	3,511,948.74
	管理人员（人）	38	38	35
	平均薪酬（人/元/月）	8,627.46	8,883.33	8,361.78
创兴精密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3,082,128.18	3,035,545.55
	管理人员（人）	未披露	21	20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2,230.67	12,648.11
华亚智能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15,348,439.23	19,820,157.76
	管理人员（人）	未披露	76	68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6,829.43	24,28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主要为固定月薪制，并综合考虑个人考核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放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创兴精密和华亚智能，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成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故人员工资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765,614.23	3,377,084.34	3,311,136.41
	研发人员（人）	20	20	20
	平均薪酬（人/元/月）	12,760.24	14,071.18	13,796.40
创兴精密	研发费用职工	未披露	4,521,549.16	3,462,954.99

	薪酬（元）			
	研发人员（人）	未披露	13	13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28,984.29	22,198.43
华亚智能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10,737,836.14	11,425,360.16
	研发人员（人）	未披露	88	81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0,168.41	11,754.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月薪为 12,760.24 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加研发项目提成组成，2024 年初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多在项目初期，未能有相关研发成果体现，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度全年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低于创兴精密，处于中间水平。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同以及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

③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大型外资客户为主要销售目标，开拓公司销售市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对于目前公司的空白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拓展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

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④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A.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2 人，分别是王渠和赵付礼。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

B.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	10.00%
专科及以下	18	9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10	50.00%
31-40 岁	9	45.00%
21-30 岁	1	5.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入职年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6	30.00%
5-10 年	6	30.00%
1-5 年	7	35.00%
1 年以下下	1	5.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入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0%，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也已经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能够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

C.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39%。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高精密防护型合金件及加工工艺的研发、自动化设备用高强度保温合金板的研发、低碳铬硅锰低合金钢的热处理工艺开发、高屈服强度超高韧性合金钢的研发等，与

公司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相互匹配。

D.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公司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2 人，分别是王渠和赵付礼。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

E.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公司部门	计入费用类型
1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办	管理费用
2	尹首康	董事	总经办	管理费用
3	陈国汉	董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4	张浩	董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5	孙康	董事	采购管理部门	管理费用
6	王渠	监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7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8	赵付礼	职工监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9	周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管理部门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为陈国汉、张浩、王渠、栾伟芳和赵付礼。其中，王渠和赵付礼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进行；陈国汉、张浩和栾伟芳为公司研发部员工，同时担任董事和监事，上述人员的主要职责为研发工作，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

分配具有合理性。

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A.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专利费。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材料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研发设备折旧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专利费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及标准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创兴精密	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材料费、其他费用
华亚智能	工资及附加、折旧及摊销、材料及动力消耗、其他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I.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与工作性质， 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

号	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合
1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2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3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4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II.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并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和专利费构成。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费、专利费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	是

	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是
4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情形。	是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6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情况	是
7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委外研发事项公司均已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均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或与受托方共享，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无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是

	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制订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项目从立项、成本管理等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通过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研发活动中的财务风险，对研发费用的核算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研发部门发生的经常性公共费用，公司按照合理的依据分摊至具体的研发项目，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以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判断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薪酬差异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了解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判断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4）查阅公司《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流程

（5）获取公司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认定具体情况，了解研发人员背景及稳定性，分析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是否合理，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7）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期间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

（4）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5）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

（6）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

（7）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

（8）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抽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9）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天力科技			创兴精密（873270）		华亚智能（003043）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105,059,445.83	109,236,188.42	114,474,724.21	460,976,449.36	619,357,258.78
销售费用	273,790.13	863,581.48	637,949.67	4,849,986.47	3,595,038.07	2,364,534.34	11,632,088.80	11,496,230.94
销售费用率	1.43%	1.19%	0.86%	4.62%	3.29%	2.07%	2.52%	1.86%
管理费用	1,430,895.40	6,093,012.71	5,521,573.21	8,504,829.49	9,275,653.25	7,195,600.22	29,533,529.14	40,840,311.08
管理费用率	7.47%	8.43%	7.46%	8.10%	8.49%	6.29%	6.41%	6.59%
研发费用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6,562,123.62	5,574,513.92	4,614,273.97	22,210,201.74	21,012,627.90
研发费用率	5.60%	6.30%	6.97%	6.25%	5.10%	4.03%	4.82%	3.39%
财务费用	32,483.11	294,558.17	756,564.92	2,069,654.50	1,829,801.32	-2,970,103.98	-14,735,546.57	-37,538,315.07
期间费用合计	2,809,411.82	11,802,013.24	12,079,363.69	21,986,594.08	20,275,006.56	11,204,304.55	48,640,273.11	35,810,854.85
期间费用率	14.66%	16.33%	16.31%	20.93%	18.56%	9.79%	10.55%	5.7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6%、1.19%和 1.43%，低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和华亚智能，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客户开拓费用较低，且公司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6%、8.43%和 7.47%，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天力科技销售规模较小，但各职能部门

岗位需根据实际需求配备齐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总薪酬较高，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7%、6.30%和 5.60%，与可比公司创兴精密相近，高于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主要系天力科技销售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且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天力科技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1%、16.33%和 14.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主要系华亚智能汇兑收益较高所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创兴精密，主要系创兴精密销售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A.报告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85,884.98	298,346.41	293,677.93
	销售人员（人）	2	2	2
	平均薪酬（人/元/月）	14,314.16	12,431.10	12,236.58
创兴精密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2,421,257.32	1,867,698.62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5	7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40,354.29	22,234.51
华亚智能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7,728,669.06	7,886,401.27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48	46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3,417.83	14,286.96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超额销售奖及业绩提成等。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月薪为 12,431.10 元，基本与 2022 年度持平；2024 年度 1-3 月销售人员平均月薪为 14,314.16 元，较 202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该期间销

售人员提成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创兴精密，与华亚智能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近，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成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故人员工资相对较高，且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B.报告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983,530.74	4,050,797.86	3,511,948.74
	管理人员（人）	38	38	35
	平均薪酬（人/元/月）	8,627.46	8,883.33	8,361.78
创兴精密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3,082,128.18	3,035,545.55
	管理人员（人）	未披露	21	20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2,230.67	12,648.11
华亚智能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15,348,439.23	19,820,157.76
	管理人员（人）	未披露	76	68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6,829.43	24,28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主要为固定月薪制，并综合考虑个人考核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放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创兴精密和华亚智能，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成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故人员工资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765,614.23	3,377,084.34	3,311,136.41
	研发人员（人）	20	20	20

	平均薪酬（人/元/月）	12,760.24	14,071.18	13,796.40
创兴精密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4,521,549.16	3,462,954.99
	研发人员（人）	未披露	13	13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28,984.29	22,198.43
华亚智能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元）	未披露	10,737,836.14	11,425,360.16
	研发人员（人）	未披露	88	81
	平均薪酬（人/元/月）	未披露	10,168.41	11,754.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月薪为 12,760.24 元，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加研发项目提成组成，2024 年初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多在项目初期，未能有相关研发成果体现，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度全年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低于创兴精密，处于中间水平。基于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同以及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所处的城市发展情况不一致，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同以及公司所执行的薪酬政策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大型外资客户为主要销售目标，开拓公司销售市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对于目前公司的空白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拓展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

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沟通后达成初步方案（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价格、运输方式、合同条款等），并最终形成销售合同。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A.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II.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

III.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主要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2 人，分别是王渠和赵付礼。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

B.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	10.00%
专科及以下	18	9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10	50.00%
31-40 岁	9	45.00%
21-30 岁	1	5.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入职年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6	30.00%
5-10 年	6	30.00%
1-5 年	7	35.00%
1 年以下下	1	5.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入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0%，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也已经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能够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

C.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与布局，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教育背景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39%。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高精密防护型合金件及加工工艺的研发、自动化设备用高强度保温合金板的研发、低碳铬硅锰低合金钢的热处理工艺开发、高屈服强度超高韧性合金钢的研发等，与公司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相互匹配。

D.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公司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

公司研发部门现未设立二级部门，公司技术研发部现有员工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2 人，分别是王渠和赵付礼。公司研发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领导，技术研发部辅助上述二人进行相关的研发工作。

E.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公司部门	计入费用类型
1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办	管理费用
2	尹首康	董事	总经办	管理费用
3	陈国汉	董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4	张浩	董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5	孙康	董事	采购管理部门	管理费用
6	王渠	监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7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8	赵付礼	职工监事	研发技术部	研发费用
9	周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管理部门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为陈国汉、张浩、王渠、栾伟芳和赵付礼。其中，王渠和赵付礼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进行；陈国汉、张浩和栾伟芳为公司研发部员工，同时担任董事和监事，上述人员的主要职责为研发工作，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具有合理性。

（5）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A.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专利费。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及标准
职工薪酬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材料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研发设备折旧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专利费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及标准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创兴精密	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材料费、其他费用
华亚智能	工资及附加、折旧及摊销、材料及动力消耗、其他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I.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与工作性质， 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2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	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	是

	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于 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3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4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II.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并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和专利费构成。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费、专利费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是

	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4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情形。	是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6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情况	是
7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委外研发事项公司均已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均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或与受托方共享，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无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是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6）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制订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项目从立项、成本管理等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公司通过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研发活动中的财务风险，对研发费用的核算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研发部门发生的经常性公共费用，公司按照合理的依据分摊至具体的研发项目，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具有合理性；（5）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6）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费用分摊合理。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

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期限	收益率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28,869.53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2,299.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4,871.34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非固定期限	2%-3%	PR1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	8,093,927.40

	(TLB1801)		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益型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数分别为 13.98 万元、13.01 万元和 3.91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严格、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得购买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 PR1 级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赎回灵活，不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理财产品无法收回的情形。

公司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等，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财务部作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首先对公司拟投资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经审批通过后开展。

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方式	购买金额（元）	投资资金具体流向	赎回日期	赎回方式	赎回金额（元）	备注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5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1-5 至 2022-1-2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5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2/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2/21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2/2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3/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8,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3-10 至 2022-3-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8,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4/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7,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4-12 至 2022-4-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7,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4/27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6,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4/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6,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5/9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5-16 至 2022-6-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6/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6/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7/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18 至 2022-7-2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8/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10,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8-9 至 2022-8-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0,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9/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10,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9-14 至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0,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9/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12-16 至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11/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至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至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7/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8/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9-18 至 2023-11-23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8/29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1-23 至 2023-12-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9/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1-23 至 2023-12-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1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6,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2-15 至 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6,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12/11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4/1/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8,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尚有600万元已于报告期后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4/2/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已于报告期后赎回

由上表可知，公司使用工商银行的存款通过网上银行直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将资金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转入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未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行为，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a、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b、财务部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务部发起理财产品购买申请，依次由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c、根据实际营运需求，财务部不定期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汇总后报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阅，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

效执行。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一般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因其利息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会计处理恰当。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以核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投资风险等情况；

（2）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核查公司购买金融资

产的内控措施情况；

（3）获取公司银行流水，以核查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以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事实依据

（1）理财产品说明书；

（2）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公司银行流水；

（4）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5）《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分析过程

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对应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购买记录，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期限	收益率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余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 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28,869.53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62,299.75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4,871.34
2024年3月31日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非固定期限	2%-3%	PR1低风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93,927.4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数分别为13.98万元、13.01万元和3.91万元，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严格、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得购买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 PR1 级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赎回灵活，不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银行理财产品无法收回的情形。

公司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等，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财务部作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首先对公司拟投资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

证，并根据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经审批通过后开展。

②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方式	购买金额（元）	投资资金具体流向	赎回日期	赎回方式	赎回金额（元）	备注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5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1-5 至 2022-1-2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5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2/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2/21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2/2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3/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8,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3-10 至 2022-3-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8,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4/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7,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4-12 至 2022-4-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7,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4/27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6,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4/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6,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5/9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5-16 至 2022-6-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6/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6/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7/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18 至 2022-7-2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7/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7/29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8/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10,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8-9 至 2022-8-30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0,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9/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10,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9-14 至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0,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9/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12-16 至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2/11/4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4,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至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4,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22/1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3-16 至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7/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8/18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8/22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9-18至2023-11-23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8/29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5,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1-23至2023-12-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5,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9/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3,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1-23至2023-12-15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3,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11/28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6,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12-15至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6,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3/12/11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已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4/1/25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8,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2/4	转入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2,000,000.00	尚有600万元已于报告期后赎回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24/2/6	公司网银直接购买	2,000,000.00	银行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已于报告期后赎回

由上表可知，公司使用工商银行的存款通过网上银行直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将资金用于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转入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未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行为，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a、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

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b、财务部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务部发起理财产品购买申请，依次由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c、根据实际营运需求，财务部不定期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汇总后报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阅，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一般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因其利息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

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会计处理恰当。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对应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有效；③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6）关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补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获得背景、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进一步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①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精密钣金加工项目及扩建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等项目为机加工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属于“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根据现有环评政策，公司前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额定产能限制。

公司喷漆、喷粉项目属于“C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类别，公司已根据要求编制于 2013 年 7 月报批《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因此，根据现有环评政策，公司额定产能主要受公司喷漆、喷粉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喷漆规模限制，因此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期间	额定产能（套）	当期产量（套）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16750	8038	47.99%
2023 年度	16750	11156	66.60%
2024 年 1-3 月	16750	2310	55.18%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交付的产品具有定制化设计的特征，公司的产量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数量的影响。公司目前产能充足，产品产量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

B.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工序	涉及主要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数冲	数控多位冲床	利用数字化程序控制在板材上进行冲孔加工	正常使用
2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正常使用

3	冲模	摇臂万能铣床、	将原材料通过铸造、锻造、切削加工和特种加工，加工成设计图样所要求的冲模零件	正常使用
4	折弯	折弯机	按照设计图纸对板材施加力，使其变形、扭曲或弯曲	正常使用
5	焊接	焊机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	正常使用
6	喷涂	喷涂机、喷枪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正常使用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的核心生产环节为数冲、切割、冲模、折弯、焊接和喷涂等工序，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

C.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905.09	973.56	945.24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151.72	2,306.85	2,306.85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长，系公司应生产的需要新购置折弯机和手持焊机等机器设备，但该等新增的机器设备非制约生产能力的核心关键设备，所以公司喷涂项目的产能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②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组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比例达 90%以上，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弃用等相关情形，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实施细则》，在固定资产的取得、出售、租赁、处置、会计核算等环节均进行了制度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补充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获得背景、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进一步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9,239.60** 平方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原值为 19,760,017.01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为 3,378,962.84 元，净值为 16,381,054.1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厂房获取背景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所出租的厂房系子公司瑞科精密通过转让方式取得	5,262.6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3,395.0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582.00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办公、仓储

公司出租厂房租赁单价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型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租金（元/年）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4677.30	325.44	1,522,180.50
		办公室	585.30	178.99	104,762.85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2410.60	325.44	784,505.66
		办公室	984.40	178.99	176,197.75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办公室	582.00	162.72	94,703.04

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出租和承租双方根据租赁时间、所处位置、车间配套设施、房屋新旧程度等因素决定，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持有厂房目的是获取租金，且短期内保持不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出租的厂房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购买取得，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10%，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存在一致性、稳定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比公司生产项目是否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查阅《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了解公司生产项目的设计产能，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说明；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了解公司机器设备增加的原因，分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并进行现场查看、盘点，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是否账实相符；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以核查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获取公司厂房出租协议并实地查看，以核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事实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说明；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4）固定资产盘点表、实地查看记录；

（5）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测试；

（6）厂房出租协议；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目前产能充足，产品产量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精密钣金加工项目及扩建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等项目为机加工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属于“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根据现有环评政策，公司前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额定产能限制。

公司喷漆、喷粉项目属于“C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类别，公司已根据要求编制于 2013 年 7 月报批《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漆、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因此，根据现有环评政策，公司额定产能主要受公司喷漆、喷粉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喷漆规模限制，因此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期间	额定产能（套）	当期产量（套）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16750	8038	47.99%
2023 年度	16750	11156	66.60%
2024 年 1-3 月	16750	2310	55.18%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交付的产品具有定制化设计的特征，公司的产量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数量的影响。公司目前产能充足，产品产量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工序	涉及主要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数冲	数控多位冲床	利用数字化程序控制在板材上进行冲孔加工	正常使用
2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正常使用
3	冲模	摇臂万能铣床、	将原材料通过铸造、锻造、切削加工和特种加工，加工成设计图样所要求的冲模零件	正常使用
4	折弯	折弯机	按照设计图纸对板材施加力，使其变形、扭曲或弯曲	正常使用
5	焊接	焊机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	正常使用
6	喷涂	喷涂机、喷枪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正常使用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的核心生产环节为数冲、切割、冲模、折弯、焊接和喷涂等工序，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905.09	973.56	945.24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151.72	2,306.85	2,306.85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长，系公司应生产的需要新购置折弯机和手持焊机等机器设备，但该等新增的机器设备非制约生产能力的核心关键设备，所以公司喷涂项目的产能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经对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实相符，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实地查看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组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报告。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比例达 90%以上，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弃用等相关情形，账实相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实施细则》，在固定资产的取得、出售、租赁、处置、会计核算等环节均进行了制度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租金公允，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厂房出租协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9,239.60 平方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原值为 19,760,017.01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为 3,378,962.84 元，净值为 16,381,054.1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厂房获取背景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所出租的厂房系子公司瑞科精密通过转让方式取得	5,262.60	2020年5月22日-2026年5月21日	办公、生产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3,395.00	2020年5月22日-2026年5月21日	办公、生产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582.00	2021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办公、仓储

公司出租厂房租赁单价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型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租金（元/年）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4677.30	325.44	1,522,180.50
		办公室	585.30	178.99	104,762.85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2410.60	325.44	784,505.66
		办公室	984.40	178.99	176,197.75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办公室	582.00	162.72	94,703.04

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出租和承租双方根据租赁时间、所处位置、车间配套设施、房屋新旧程度等因素决定，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持有厂房目的是获取租金，且短期内保持不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出租的厂房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购买取得，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10%，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存在一致性、稳定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目前产能充足，产品产量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经对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实相符，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3）公司出租厂房租金公允，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取得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并对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计价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3）实地查看、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获取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以核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入账是否完整，是否由公司所有；

（4）对固定资产进行循环控制测试并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单据，以核查固定资产业务控制活动与措施是否有效，入账是否准确、及时。

（二）事实依据

（1）《审计报告》

（2）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3）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4）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表

（5）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6）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盘点记录，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

（7）固定资产循环控制测试及购置固定资产原始单据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取得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并对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计价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3）实地查看、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获取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以核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入账是否完整，是否由公司所有；

（4）对固定资产进行循环控制测试并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单据，以核查固定资产业务控制活动与措施是否有效，入账是否准确、及时。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入账完整，权属清晰，由公司所有；固定资产业务控制活动与措施有效，入账准确、及时。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了监盘（盘点比例达 90%以上），经现场查看及监盘，公司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过程监盘人员全程跟踪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或虚构资产等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入账准确、完整。

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现场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实际使用状况；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迹象判断，以核查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事实依据

（1）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实地查看记录；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判断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组成，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厂房，目的和用途系出租以获取租金。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弃用等相关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公司于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加上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中国。与这些跨国企业配套的数控钣金结构产品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国内的数控钣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否

	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否
5	是否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保持正常水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所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	否
7	是否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谨慎。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谨慎。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与参股公司冠群机电存在转贷往来 12 笔，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金额为 730.00 万元，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金额为 1,666.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②冠群机电与公司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公司转贷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与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相应项目的对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A.关于现金收款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现金收款	0	0	59,349.00	0.08%	190,130.10	0.20%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 元、59,349.00 元和 190,130.10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8%和 0.20%，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B.关于现金付款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现金付款	33,840.00	0.20%	111,761.00	0.16%	249,829.35	0.3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和员工节日福利。202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 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3,840.00 元、111,761.00 元 和 249,829.35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和 0.39%，公司现金付款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对日常现金使用进行管理，对现金的使用

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对现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相关现金收付款情形不影响内控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总体呈减少趋势，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关于现金收款付款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冠群机电与公司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公司转贷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与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相应项目的对应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机电”）存在互相转贷情形。

A.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付款金额（元）	公司收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2 年度	7,300,000.00	7,3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该笔资金的实际流向为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公司账户后，公司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冠群机电，然后由冠群机电将该笔款项转回供公司使用，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再行支付。

B.报告期内，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元）	公司付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 年 1-3 月	-	-	-	-	-	-
2023 年度	10,580,000.00	10,580,000.00	7	-	-	尚有 290 万元贷款因未到期暂未归还
2022 年度	6,080,000.00	6,080,000.00	4	-	-	已按期还

						本付息

以上资金的实际流向为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冠群机电账户后，冠群机电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天力科技，然后由天力科技将以上款项转回供冠群机电使用，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冠群机电再行支付。

2024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由于公司与冠群机电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与冠群机电之间存在互相转贷，主要系公司和冠群机电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支付供应商货款），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互相委托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冠群机电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互相配合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和冠群机电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公司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并未就公司作为借款人进行转贷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转贷行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符合《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在商业银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需求不匹配的背景下，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转贷，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并未因此受到影响，贷款银行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转贷行为不规范，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致因此遭受刑事处罚。

公司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 730 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022 年度，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 608 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冠群机电 2023 年度通过公司转贷的贷款尚有 290 万元因未到期而暂未归还，其余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冠群机电银行存款余额为 776.50 万元，冠群机电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天力科技提供的征信报告，天力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 年 7 月 17 日，天力科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 B00492117），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冠群机电提供的征信报告，冠群机电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 年 7 月 26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 B00493367），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出具了《银行证明》（No:00086589），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该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正常，无不良记录，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29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该单位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冠群机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综上，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2024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款项已在财务报表中“短期借款”项目列示，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均已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在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列示，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取得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复核现金交易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了解现金交易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况；检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关注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冠群机电银行流水，以核查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查阅《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以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冠群机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5）获取公司及冠群机电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核查公司及冠群机电向银行贷款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

（二）事实依据

（1）现金日记账、《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银行流水、冠群机电银行流水；

（3）《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

（4）网络查询记录；

（5）公司及冠群机电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总体呈减少趋势，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关于现金收款付款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关于现金收款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现金收款	0	0	59,349.00	0.08%	190,130.10	0.20%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公

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 元、59,349.00 元和 190,130.10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8%和 0.20%，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关于现金付款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现金付款	33,840.00	0.20%	111,761.00	0.16%	249,829.35	0.3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和员工节日福利。2024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 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3,840.00 元、111,761.00 元 和 249,829.35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6%和 0.39%，公司现金付款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对日常现金使用进行管理，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对现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相关现金收付款情形不影响内控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总体呈减少趋势，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关于现金收款付款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和冠群机电的银行流水，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资金实际流向为，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公司账户后，公司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冠群机电，然后由冠群机电将该笔款项转回供公司使用，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再

行支付。

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资金实际流向为，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冠群机电账户后，冠群机电将以上款项支付给天力科技，然后由天力科技将以上款项转回供冠群机电使用，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冠群机电再行支付。

公司和冠群机电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互相配合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并未就公司作为借款人进行转贷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转贷行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符合《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在商业银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需求不匹配的背景下，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转贷，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并未因此受到影响，贷款银行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转贷行为不规范，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致因此遭受刑事处罚。

公司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冠群机电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冠群机电向银行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冠群机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综上，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2024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总体呈减少趋势，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关于现金收款付款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②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冠群机电银行流水，以核查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1）公司银行流水、冠群机电银行流水；

（2）《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天力科技（贷款人）通过冠群机电转贷资金实际流向和使

用情况如下：

日期	天力科技支出金额（元）	天力科技收到金额（元）	天力科技银行账户	使用情况	贷款银行及贷款归还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7,3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天力科技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力科技向工商银行贷款了 730 万元，冠群机电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合计	**7,300,000.00**	**7,300,000.00**			

（2）报告期内，冠群机电（贷款人）通过天力科技转贷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天力科技支出金额（元）	天力科技收到金额（元）	天力科技银行账户	使用情况	贷款银行及贷款归还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2022 年 7 月 4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22 年 7 月 4 日	1,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8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8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8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归还。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南京银行贷款 3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3 年 1 月 9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23 年 1 月 9 日	1,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3 年 9 月 6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1）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到期归还。（2）冠群机电向建设银行贷款 1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归还。
2023 年 9 月 6 日		1,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2023 年 9 月 7 日	2,0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8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108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归还。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8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3 年 12 月 6 日		6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工商银行贷款 6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归还。
2023 年 12 月 6 日	6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2023 年 12		3,000,000.00	工商银行	冠群机电已	冠群机电向

月 12 日			1105020909270016883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建设银行贷款 30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已归还。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0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900,000.00	工商银行 1105020909270016883	冠群机电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冠群机电向南京银行贷款 290 万元，天力科技协助转贷，该贷款将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900,000.00		农业银行 605101040006582		
合计	**16,660,000.00**	**16,660,000.00**			

（3）报告期内，天力科技（贷款人）通过冠群机电转贷，天力科技账务处理如下：

天力科技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天力科技将所贷款项支付给冠群机电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冠群机电转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冠群机电（贷款人）通过天力科技转贷，天力科技账务处理如下：

冠群机电将所贷款项支付给天力科技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天力科技转回款项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以上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及冠群机电已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以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冠群机电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3）获取公司及冠群机电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核查公司及冠群机电向银行贷款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

（二）事实依据

（1）《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

（2）网络查询记录；

（3）公司及冠群机电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三）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并未就公司作为借款人进行转贷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转贷行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符合《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在商业银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需求不匹配的背景下，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转贷，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并未因此受到影响，贷款银行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转贷行为不规范，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致因此遭受刑事处罚。

公司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 730 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022 年度，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 608 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冠群机电 2023 年度通过公司转贷的贷款尚有 290 万元因未到期而暂未归还，其余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冠群机电银行存款余额为 776.50 万元，冠群机电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天力科技提供的征信报告，天力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 年 7 月 17 日，天力科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 B00492117），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冠群机电提供的征信报告，冠群机电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 年 7 月 26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 B00493367），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出具了《银行证明》（No:00086589），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该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正常，无不良记录，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29 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该单位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冠群机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综上，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2024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

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公司对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A.立即停止公司转贷行为，2024 年 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B.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活动》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C.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D.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贷行为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并未就公司作为借款人进行转贷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8）其他财务问题。①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金额为 11,26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目具体包含的内容及 202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②请公司说明 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③请公司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废料销售金额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是否相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金额为 11,26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目具体包含的内容及 202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元）	实际还款日	还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31	8,000,000.00	2023-2-1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2-28	8,700,000.00	2023-3-1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3-31	8,700,000.00	2023-4-1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4-28	8,700,000.00	2023-5-2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5-31	5,000,000.00	2023-6-1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6-30	4,000,000.00	2023-7-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7-31	3,000,000.00	2023-8-1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8-31	3,000,000.00	2023-9-1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9-28	2,500,000.00	2023-10-1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1-30	2,000,000.00	2023-12-1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2-29	2,000,000.00	2024-1-1	2,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3-30	3,000,000.00	2023-9-1	2,000,000.00
			2024-1-3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3-31	9,000,000.00	2023-4-6	4,000,000.00
			2023-8-18	2,000,000.00
			2024-2-9	2,000,000.00
			2024-3-28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4-28	4,000,000.00	2023-5-2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5-31	4,000,000.00	2023-6-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23-6-30	4,000,000.00	2023-7-1	4,000,000.00

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7-31	4,000,000.00	2023-8-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8-31	6,000,000.00	2023-9-1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9-28	6,500,000.00	2023-10-1	6,5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11-30	4,000,000.00	2024-1-3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1-30	6,500,000.00	2023-12-1	6,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2-28	6,000,000.00	2024-1-1	6,000,000.00
合计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借款合计为 11,260.00 万元，均已按期归还，公司从银行获取贷款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偿还借款，实际借款天数较少，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发生额较大。

②请公司说明 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从 2023 年末的 1,505.71 万元降低至 467.20 万元，减少了 1,038.51 万元，主要受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A.2024 年 1-3 月，公司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26.53 万元。

B.2024 年 1-3 月，公司因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38.62 万元。

综上所述，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③请公司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废料销售金额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是否相符。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厂房出租及管理费收入	705,201.86	3.68%	2,725,912.97	3.77%	2,670,872.46	3.61%
废料收入	18,302.65	0.10%	163,467.25	0.23%	132,477.9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成本核算方法为根据废料入库重量及废料入库单位成本（根据板材现货价格乘以折扣率确定废料入库单位成本）计算废料入库成本，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A.废料入库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废料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废料销售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废料

公司对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耗用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收入（元）	18,302.65	163,467.25	132,477.90
数量（KG)	6,467.37	56,759.46	41,791.14
平均单价（元/KG）	2.83	2.88	3.17

主营业务收入	18,386,366.74	69,266,177.71	71,068,202.61
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24%	0.19%
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5,957,435.88	23,788,431.94	25,401,501.34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0.31%	0.69%	0.52%
原材料耗用金额（元）	5,897,192.07	23,455,730.21	24,854,904.63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耗用额比重	0.31%	0.70%	0.53%

2023 年开始废料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大宗材料钢材价格在 2023 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比重有所波动，系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等边角料，归集到一定数量后再进行销售处理。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完整，入账准确，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并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具体包含的内容及 202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

（2）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 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事实依据

（1）公司银行流水；

（2）审计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①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具体包含的内容及 2023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金额（元）	实际还款日	还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31	8,000,000.00	2023-2-1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2-28	8,700,000.00	2023-3-1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3-31	8,700,000.00	2023-4-1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4-28	8,700,000.00	2023-5-2	8,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5-31	5,000,000.00	2023-6-1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6-30	4,000,000.00	2023-7-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7-31	3,000,000.00	2023-8-1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8-31	3,000,000.00	2023-9-1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9-28	2,500,000.00	2023-10-1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1-30	2,000,000.00	2023-12-1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2-29	2,000,000.00	2024-1-1	2,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3-30	3,000,000.00	2023-9-1	2,000,000.00
			2024-1-3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3-31	9,000,000.00	2023-4-6	4,000,000.00
			2023-8-18	2,000,000.00
			2024-2-9	2,000,000.00
			2024-3-28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4-28	4,000,000.00	2023-5-2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5-31	4,000,000.00	2023-6-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6-30	4,000,000.00	2023-7-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7-31	4,000,000.00	2023-8-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8-31	6,000,000.00	2023-9-1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9-28	6,500,000.00	2023-10-1	6,5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3-11-30	4,000,000.00	2024-1-3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1-30	6,500,000.00	2023-12-1	6,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23-12-28	6,000,000.00	2024-1-1	6,000,000.00
合计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借款合计为 11,260.00 万元，均已按期归还，公司从银行获取贷款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偿还借款，实际借款天数较少，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发生额较大。

②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从 2023 年末的 1,505.71 万元降低至 467.20 万元，减少了 1,038.51 万元，主要受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A.2024 年 1-3 月，公司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26.53 万元。

B.2024 年 1-3 月，公司因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38.62 万元。

综上所述，2024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废料销售金额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相符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租金和废料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厂房出	705,201.86	3.68%	2,725,912.97	3.77%	2,670,872.46	3.61%

租及管理费收入						
废料收入	18,302.65	0.10%	163,467.25	0.23%	132,477.9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成本核算方法为根据废料入库重量及废料入库单位成本（根据板材现货价格乘以折扣率确定废料入库单位成本）计算废料入库成本，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对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收入（元）	18,302.65	163,467.25	132,477.90
数量（KG)	6,467.37	56,759.46	41,791.14
平均单价（元/KG）	2.83	2.88	3.17
主营业务收入	18,386,366.74	69,266,177.71	71,068,202.61
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24%	0.19%
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5,957,435.88	23,788,431.94	25,401,501.34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0.31%	0.69%	0.52%
原材料耗用金额（元）	5,897,192.07	23,455,730.21	24,854,904.63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耗用额比重	0.31%	0.70%	0.53%

2023 年开始废料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大宗材料钢材价格在 2023 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比重有所波动，系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等边角料，归集到一定数量后再进行销售处理。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完整，入账准确，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相符。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

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系公司从银行获取贷款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偿还借款，实际借款天数较少，从而导致2023年度发生额较大；（2）2024年1-3月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受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3）公司对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废料销售金额与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相符。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

2024T00773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力科技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4-9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1.56	11,03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0.44	8,24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0.44	8,247.93
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9
资产负债率		10.91%	25.2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其中：2024 年 4-9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983.25	4,067.27	5,501.08
净利润（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00	521.39	1,062.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0.89	233.67	31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5.75%	5.6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7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29.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57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330.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85,20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558.24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中旬，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5,950.0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311.92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喷涂服务金额为 1,034,641.77 元，向关联方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配件金额为 34,002.40 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杰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袁前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2024 年 11 月25日